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7破申17号

申请人：马志平，男，197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赤壁市。

被申请人：湖北安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平江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89301969C。

法定代表人：朱国圣，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湖北安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心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安心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于2024年9月30日向债权人马志平征求将安心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债权人马志平对此无异议，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安心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4年10月16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审查。因被申请人安心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被申请人安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安心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06年5月15日在武汉市新洲

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现登记机关为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砌筑、木工、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架搭设、模板、焊接、石凿，水暖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朱国圣，占股 94.1176%；杨孝珍，占股 5.8824%。

另查明，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1）鄂 0117 民初 2992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安心公司向原告马志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212 元，该判决已生效。由于被申请人安心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马志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权未获清偿。同时，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申请人安心公司所涉其他多笔债务进入执行程序未执行到位，尚未执行标的金额达 403 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心公司的住所地系在武汉市新洲区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适格，其登记住所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区域，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安心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

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志平对被申请人湖北安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仲祥
审 判 员	张红柳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林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马 攀
书 记 员	赵泽文